**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】关于开展自动化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**

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 (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，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，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组织我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**一、评选办法**

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原则、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、名额分配办法、奖励标准、评审程序、评审要求参考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，按照《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执行。

**二、名额分配**

自动化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核定，结合本学院情况，学院按照各学科参评人数比例和各系具体情况划分，详见附件4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（1）9月27日，学院公布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评审细则，组织学院研究生申报，9月30日18点前申报截止；

（2）10月7日前，学院完成申请者材料的审查，并将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在院内公示3日；

（3）10月10日前，各系组织专家组按照学科评审细则评审，等额确定获奖候选人，上报学院；

（4）10月12日前，学院组织对各学科上报获奖候选人进行评审，确定最终获奖候选人；

（5）10月17日前，学院将研究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在院内公示5日,并将获奖候选人材料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。

**四、申请流程及要求**

申请人严格按照二级学科所在专业自行申报，申报材料要求参照附件5学院各学科优秀生类奖学金评审细则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学院。

（1）电子材料：申请人填报附件6表格的三个评分表（详细情况汇总表、成果分值计算表、个人汇总表，打包命名为：XX**系-硕士/博士-姓名-国家奖学金.rar**，电子的不要附证明材料，单项内容务必填在一个格子里，不要分若干行，否则一律打回重填），于9月30日18点前发送至邮箱caeyjs2023 @163.com；申请人应遵守学术规范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以及规范性承担全部责任，一旦被发现不实虚报夸大等，并经核实，将一律取消该生的评定资格；

（2）纸质材料：申请人填写附件6中的申报材料模板后打印，按照模板要求将**成果分值计算表**打印附在内（本人和导师须签字），后续附证明材料，于9月30日18点前交至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（自动化学院1号楼330办公室），逾期材料一律不受理。

（3）网上申请：申请人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（新系统），在科研管理中录入个人各类学术成果、荣誉称号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在“研工管理”菜单下的“奖学金申请”中按类别填写申请，并提交导师审核，9月30日18点前完成。

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组

2023年9月27日